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城建筑”、“出让方”、“公司”）

交易对手：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州工程”、“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千州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8 万元。

协议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5,580,693.8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6,284,946.37 元。千州工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63,245.97 元，净资产为 2,944,228.95 元。千州工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占千城建筑 2017 年度净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8%。千州工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占千城建筑 2017 年度净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楼 8 楼 806 室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楼 8 楼 8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淑文

实际控制人：陆淑文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8 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21 层 87 室，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千州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唯一股东为千城建筑。

千州工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千州工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38,893.71 元 ,负债总额为 277,610.11 元 ,净资产为 2,161,283.60 元,营业收入为 87,378.64 元 , 净利润为-782,945.3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千州工程任何股权，千州工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8 万元，经双方综合考虑千州工程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千州工程注册资本 308 万元平价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千州工程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308 万元，转让价款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

2、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在六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